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建〔2023〕49号

关于同意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分期实施相关情况的批复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分期实施相关情况的请示》(沪浦规划资源地〔2022〕5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分期实施事宜

根据《关于调整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城〔2022〕76号),结合浦东机场四期T3航站楼的建设计划和东航基地项目的实施计划，同意分期实施土地收储。

二、关于收储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城〔2022〕76号），按照《上海浦东机场南工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IV-D01、IV-E01A、IV-E01B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2〕299号）及相关规划，实施土地收储工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抄送：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